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9. 诚信承诺	1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9ZkogO>，首次公示截图见图4-1。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156****6179 发表于 2024-07-29 14:59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9号，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3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40平方米，拟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海绵的生产制作，建成投产后预计全厂年产汽车座椅海绵25万套。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9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总，020-86843136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工，841429257@qq.com

四、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可从以下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s1W9U3qRN8YMOZsAST5oQ> 提取码：xj8e

五、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并通过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7月29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6179

1/50

22

主题

0

回复

8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7.29 - 2024.08.12

周边公示 [1555]

展开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图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iC3rnlKKouOaPYqE7vLYg>，提取码：yami

公示时限：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0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27maYS1>，截图见图5-1。

公示时限：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0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0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156****6179 发表于 2024-08-27 16:12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总，020-86843136；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坑大道南9号；
生产规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海绵的生产制作，预计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后全厂预计年产座椅海绵25万套。
评价单位：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765542228@qq.com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注模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DI、PAPI）及臭气浓度；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破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料罐大呼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声源约在65-80dB(A)。
-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发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钢线及无纺布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和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管网建设后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 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配料、注模发泡、脱模剂、绿（料）罐呼吸废气经区域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同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措施**
对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发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钢线及无纺布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和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管网建设后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天马河，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下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无大型地下建筑，通过分区防治，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DI、PAPI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第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DI、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第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切实落实各项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声压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发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钢线及无纺布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污染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项目通过设置高埭、采取防渗措施等，可有效降低物料泄漏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时对环境水体、大气环境造成威胁，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为了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及可从以下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iC3mIKKouaPqE7VLg> 提取码：yami），纸质版可联系我司或环评单位获得；
 -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及单位；
 -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认真核实、对得，对良好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恳请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返回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6179
1/50

23 0 85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2024.08.27 - 2024.09.10

周边公示 [1641]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或相关单位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新快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新快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5-2 和 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iC3rnlKKouOaPYqE7vLYg>，提取码：yami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属于《新快报》发行范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我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0日持续10个工作日分别在大顺寮、志公庄、民主村、温屋、翰林学校、金种子幼儿园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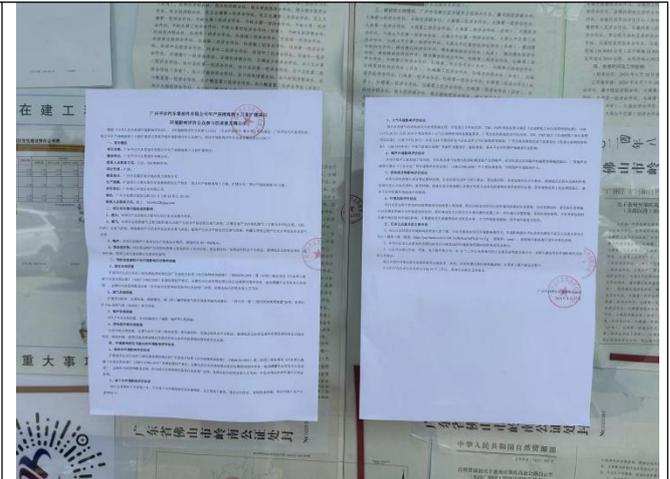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大顺寮、志公庄、民主村、温屋、翰林学校、金种子幼儿园公告栏、文化广场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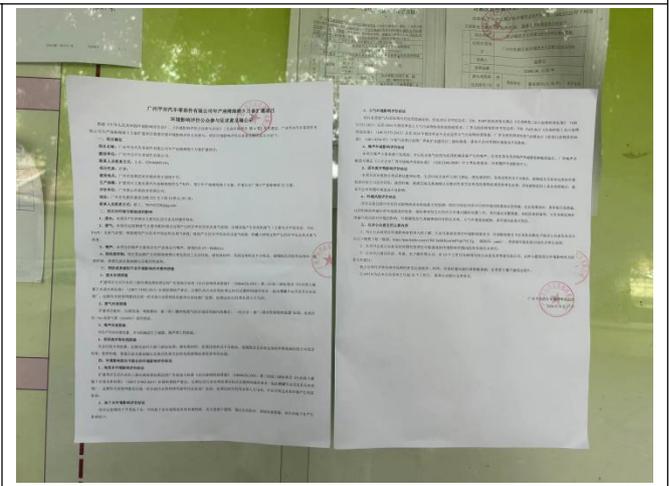
大顺寮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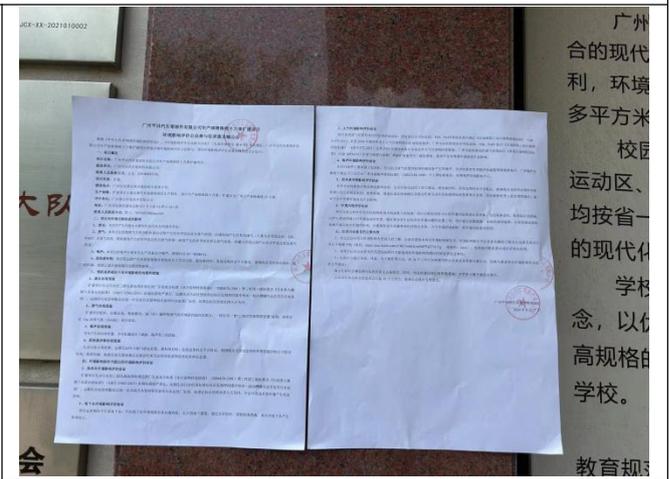
民主村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志公庄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温屋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翰林学校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金种子幼儿园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8iC3rnlKKouOaPYqE7vLYg>，提取码：yami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8.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公示截图见图8-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14DuRUG>，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要求。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156****6179 发表于 2024-10-14 17:32

1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KHXXMps71699PRAdTA>，提取码：ufxn，纸质版可到本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9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总，020-86843136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6179

1/50

26 0 9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0.14 - 2024.10.28

周边公示 [1778]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图8-1 报批前公示截图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座椅海绵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4日

